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33437883
聯絡人：鄭志雷
聯絡電話：0277367781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陸字第09901050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國內各級學校辦理兩岸文教專業交流活動，於接待大陸地區人士來訪時，不得刻意變更我活動場地內國旗、國父遺像及國家元首玉照等原有精神禮儀佈置，確實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91年修正發布實施「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切實照辦。

說明：上揭注意事項請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macc.gov.tw>)查詢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本部大陸小組